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刊發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自同日起委任閔建濤先生('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或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本公告日期，閔先生目前為51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